

证券代码：834986

证券简称：大利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朱建春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1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新任监事朱建春持有公司股份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393%，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建春，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朱建春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朱建春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邱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邱中华先生自辞职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监事前，依然履行监事职责。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增补朱建春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朱建春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最低人数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新任命监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